

2024年磨煤机拉杆油缸外送修复技术说明书

一、项目目的

招标方磨煤机拉杆油缸经长时间运行，内部拉杆活塞、密封、油缸本体已出现一定程度的磨损，因此计划外送进行修复。

二、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项目内容、范围

2.1.1 投标方负责修复招标方提供的5台拉杆油缸：

生产厂家：意大利 Atos/Scoda

设计号：4A0818-M

型号：04K0093 CC-9-200/125*0300-S001AL (APICE 1)

油缸直径：∅ 200mm

活塞杆直径：∅ 125mm

油缸行程：300mm

最高使用压力：20Mpa

2.2.2 单台油缸修理内容如下，涉及物资均有投标方提供：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	数量
1	缸体内壁及活塞杆电镀修复	油缸及活塞规格见 2.1.1	1 套
2	更换油缸密封件	型号：SP-G1-CC-9-200/125. 含： 组合垫圈 M48 2 个； O 型圈 φ 90*5 2 个 O 型圈 φ 200*8 1 个 O 型圈 φ 200*6 2 个 聚四氟乙烯垫 200*5*1 2 个 摩擦带 200*25*2 3 个 摩擦带 125*25*2 4 个 Y 型密封圈 125*143*13 1 个 防尘圈 125*140*8.5 1 个	1 套
3	更换油缸螺栓	内六角螺栓 M22*89	24 个
4	更换油缸下底座万向轴承	Y-9-GE90ES-2RS	1 件



5	油缸上丝孔丝堵更换	内六角 M22*13 2 个 内六角 M46*11 1 个	1 套
6	更换防尘罩	ZGM113G 拉杆	1 件
7	外观重新喷涂油漆	交通黄 RAL1023	1 件

2.2.3 修理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液压缸组装前应清洗干净, 试验油清洁度应优于 NAS6 级。
- 2) 所有油口方向、位置要按修复前回装。
- 3) 更换的螺栓必须是高强度 12.9 级螺栓。
- 4) 更换下来的旧备件随油缸返厂。

2.2.4 投标方负责油缸的往返运输工作, 招标方厂内的装卸工作由招标方负责。

2.2.5 若维修中检查发现油缸损坏严重, 无修理价值需要报废的, 投标方应及时通知招标方, 并出示书面报废检验报告, 经招标方确认并给出回复后进行后续工作。

2.2 相关要求

2.2.1 修复后油缸的外形尺寸、联接尺寸、工作压力、行程、技术性能等, 须与原装新油缸一致。

2.2.2 投标方修复前, 应对所有油缸进行编号, 并在修复报告中按编号对相关内容进行一一记录。

2.2.4 油缸活塞杆修复后镀铬均匀, 更换原厂密封件, 并提供进口报关单或相关采购合同。

2.2.5 油缸维修后出厂应重新进行油漆防腐, 面漆要求为与原设备颜色一致。

2.2.6 修理后的油缸需在醒目位置安装标牌, 标牌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标明维修出厂的年月日及对应编号。

2.2.7 油缸油漆防腐需采用低表面处理环氧底漆及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三、性能保证

3.1 修复后的油缸应性能可靠, 试验、运行零泄漏, 行程正常 (0~300mm), 响应稳定快速: 其启动压力 $\leq 0.5\text{MPa}$, 测试动态系数要求: 0.25—0.6。

3.2 油缸出厂前必须做耐压试验, 试验压力为 1.25 倍工作压力 (25MPa), 保压 15 分钟, 全行程往返 20 次, 要求零泄漏, 随货须附出厂合格证。

四、交货方式



- 4.1 交货地点：招标方指定生产现场。
- 4.2 交货时间：中标后 30 日内将修理件修好并返回赣能丰城发电厂仓库。
- 4.3 投标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投标方负责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卸货，由招标方人员监督工作。
- 4.4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由任何损坏或丢失，由投标方负责。

五、验收要求及质保期

5.1 修复后油缸到达现场，招标方、投标方双方需在现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招标方验货，投标方应派专人陪同招标方一起对设备进行清点验货。如投标方不能按时到达陪同验货或未委派人员进行验收，招标方有权开箱验货，且将投标方视为参与了验收工作，并对缺件、损坏等情况做出记录，投标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5.2 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 1) 检修报告：报告内应包含每台油缸修复前后内部部件对应的照片及缺陷描述、修复日期、备件更换情况，更换备件需说明来源并提供相关合同、合格证等。
- 2) 试验报告：报告内必须详细记录每台油缸试验数据，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试验结果。
- 3) 出厂合格证。

5.3 油缸修复后质保期 1 年，在油缸维修完成返回招标方现场投入使用后 1 年期间，因投标方修理质量原因导致油缸出现渗漏、卡涩、损坏等故障，致使油缸不能正常工作的，由投标方负责进行免费维修，质保期顺延。

六、考核

- 6.1 投标方在中标后 30 日内交付完成，每延迟 1 天扣除合同款 1%，最高扣除 10%。
- 6.2 质保期为自投入运行之日后一年期，由于投标方修复的产品、技术服务因素造成性能保证要求不达标、验收不合格的的情况下，招标方有权扣除投标方质保金；同时招标方有权取消投标方以后的相同项目的竞标资格。
- 6.3 若因投标方供货质量问题导致设备运行过程发生重大设备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损坏的，按损坏设备价值的三倍进行考核；
- 6.4 项目结束后若项目验收不合格，投标方无条件进行整改，若经投标方整改无



效，投标方放弃整改承认项目失败，扣除全部合同款；若在质保期内由于投标方原因，发生设备故障而无法使用需求，投标方无条件进行消缺处理，如投标方未能按招标方要求进行处理，则招标方有权根据生产需求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负责，并扣除全部质保金。

